

綠色採購實施措施修正公告

經費來源	採購方式		綠色採購	備註
	公開上網招標	台銀共同供應契約		
教育部獎補助款	V	V	V	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、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、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，採購本校綠色採購指定項目(1. 電腦主機、2. 顯示器、3. 桌上型個人電腦(主機+螢幕或一體成型桌上型電腦)、4. 筆記型電腦(含平板電腦)、5. 列印機、6. 多功能事務機、7. 掃描器、8. 投影機、9. 家用冷氣機)一律應執行綠色採購，總務處不再接受例外簽呈。
高教深耕計畫	V	V	V	
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	V	V	V	

一、依 112.02.22-111 學年第 14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112.04.01 起，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、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，採購本校綠色採購指定項目(1. 電腦主機、2. 顯示器、3. 桌上型個人電腦(主機+螢幕或一體成型桌上型電腦)、4. 筆記型電腦(含平板電腦)、5. 列印機、6. 多功能事務機、7. 掃描器、8. 投影機、9. 家用冷氣機)一律應執行綠色採購，總務處不再接受例外簽呈。

二、依 112.12.13-112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比照上述兩類計畫，將指定設備項目納入強制綠色採購範圍。

三、購置綠色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途徑：

(一)原有採購途徑-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購置指定採購項目應具綠色環保標章，各單位應自行注意各組別契約起訖時間。

1. 未滿 15 萬元(自辦採購)：

(1) 書面檢附文件：共同供應契約訂單以及環保標章證書

(2) 採購發包方式請選擇：共同供應契約-綠色採購

2. 15 萬元以上未滿 30 萬元(一般採購)：

(1) 書面檢附文件：採購資料傳送單、共同供應契約訂單、環保標章證書、水電表單

(2) 採購發包方式請選擇：共同供應契約-綠色採購

3. 30 萬元以上(一般採購)：

(1) 書面檢附文件：重要設備大批物品請購單、共同供應契約訂單、環保標章證書、水電表單，若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另應檢附規格審查會議資料。

(2) 採購發包方式請選擇：共同供應契約-綠色採購

(二)新增採購途徑-公開招標(彙總招標)：請購單位於彙總招標期間提出採購，購置指定採購項目亦應具綠色環保標章。檢附文件除原要求檢附文件外，另應同時檢附綠色環保標章證書，審核通過後始協助招標；廠商如欲提供請購單位建議廠牌型號以外之同等品，亦應為具環保標章之同等品。

1. 未滿 15 萬元、15 萬元以上未滿 30 萬元皆為一般採購，書面檢附文件：

(1) 採購資料傳送單、

(2) 水電表單、

(3) 規格單、

(4) 建議型號產品與同等品皆應檢附官網或第三方公開販售網站之規格、價格查詢資料(網站規格資料與規格單對應欄位標註並以螢光筆做標示)、

(5) 建議型號產品與同等品皆應檢附環保標章證書。

2. 30 萬元以上(一般採購)，書面檢附文件：

(1) 重要設備大批物品請購單、

(2) 水電表單、

(3) 規格單、

(4) 建議型號產品與同等品皆應檢附官網或第三方公開販售網站之規格、價格查詢資料
(網站規格資料與規格單對應欄位標註並以螢光筆做標示)、

(5) 建議型號產品與同等品皆應檢附環保標章證書。

(6) 若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另應檢附規格審查會議相關資料。